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
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共达电声”）拟通过向北京乐华圆娱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乐华”）全体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前述全体股东所持北京乐华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时，公司拟向山东共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共达投资”）、三生（深圳）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生资本”）2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配套融资”，与本次交易合称“本次重组”）。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重组的相关材料，并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对本次重组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本次重组包括本次交易及配套融资两部分。本次交易中，共达电声将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华 100%股权，交易对价总额为 1,890,000,000.00 元；同时，共达电声将向共达投资、三生资本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以募集配套资金，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787,000,009.44 元。本次配套融资的足额募集与本次交易互为条件，如果本次配套融资未足额募集，本次重组终止。对于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总额的部分，由共达电声自筹资金解决。

共达电声拟通过向北京乐华的股东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前述全体股东所持北京乐华 100%股权，包括：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文投所持有的北京乐华 25.0001%的股权，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北京乐华其它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华 74.9999%的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

共达电声将直接持有北京乐华 100%股权，北京乐华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交易中，共达电声以现金方式购买上海文投持有的北京乐华 25.0001%的股权、现金支付价款共计 425,252,087.59 元；北京乐华其它股东合计持有的北京乐华 74.9999%的股权，将由共达电声以非公开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购买，对应转让价款共计 1,464,747,912.41 元。本次交易的现金支付对价总额共计 1,102,052,400.48 元，本次交易的股份支付对价总额共计 787,947,599.52 元。

在本次交易的同时，共达电声拟向 2 名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不应超过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资产的交易价格，也即 787,000,009.44 元。本次配套融资的足额募集与本次交易互为条件，如果本次配套融资未足额募集，本次重组终止。对于本次配套融资所募集资金总额低于本次交易现金支付对价总额的部分，由共达电声自筹资金解决。

2、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中，共达投资系公司第一大股东潍坊高科电子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完成后，交易对方杜华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在 5%以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应进行回避，审议程序须符合关联交易的有关规定。

本次交易（及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具有合理性，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次交易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监管规则，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产质量和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4、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为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专业评估机构。该机构及经办评估师与公司、北京乐华及其各自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除专业收费

外的现实的和预期的利害关系。评估机构具有独立性。

5、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和要求，本次交易评估的假设前提合理，评估方法（采用市场法及收益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是参考评估机构的最终资产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6、本次交易事及相关事项尚需获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通过和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我们同意将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共达电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全体独立董事签字：

张 宏

古 群

盛杰民

2016 年 10 月 25 日